

# 全國律師聯合會

## 第1屆第23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1月19日（星期六）上午9:30

地點：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政府機關代表：法務部檢察司 周元華科長

主席：代理主席許雅芬副理事長

出席：(理事含當然理事應到45位，實到40位；監事應到11位，實到11位)

常務理事－徐建弘、施秉慧、趙建興、陳澤嘉、劉雅榛、李文中、黃馨慧、蔡朝安、趙梅君。

理事－賴芳玉、何志揚、盧世欽、黃幼蘭、吳俊達、饒斯棋、陳嫻君、李奇芳、薛欽峰、谷湘儀、金玉瑩、鄭植元、黃子恬、曾怡靜、高全國。

當然理事－陳雅萍、范瑞華、丁俊和、魏翠亭、張智宏、楊大德、張右人、蔡金保、林仲豪、黃奉彬、林朋助、蕭芳芳、許正次、包漢銘。

監事會召集人－林國泰。

常務監事－郭清寶、柏仙妮。

監事－謝英吉、王彩又、王清白、黃沛聲、顏志堅、蔡志揚、金延華、鄧湘全。

請假：理事長－陳彥希(代表出席LAWASIA會議)。

常務理事－簡榮宗、林瑤(代表出席LAWASIA會議)、陳孟秀。

理事－李晏榕。

列席：許民憲主任委員；王永森秘書長、方瑋晨副秘書長、林陣蒼副秘書長(兼財務主任)、劉師婷副秘書長。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調整討論事項順序，如會議紀錄。

**參、確認第1屆第22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肆、第1屆第22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1、為辦理本會第2屆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會員代表選舉，確認會員名冊，已報內政部備查在案。選務工作小組已分別於111年10月29日辦理點算選票、10月30日封裝選票、10月31日以掛號交寄選票，共交寄11305封。選票應於12月2日下午21時前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本會將於12月3日開票。

選務工作小組召集人蔡鴻杰律師感謝 10 月 29 日選務工作小組林泓帆律師、總監票人林國泰律師；10 月 30 日監票人李奇芳律師、鄭翊秀律師；10 月 31 日 監票人莫詒文律師、吳奕璇律師的辛勞。

- 2、 「全國律師聯合會受理請求臺灣高等檢察署審查刑事有罪確定案件處理作業準則」草案，第 4 條、第 11 條、第 14 條統一用語為「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其餘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 3、本會對外推薦人選辦法修正案，第 5 條後段修正為「曾任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正、副理事長或本會正、副理事長除有消極資格外，其中一人為當然人選。」，其餘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 4、 「倫理規範修訂委員會」規劃之「律師平台公聽會」，目前已確定 111 年 11 月 28 日辦理北區場，中區及南區場尚在規劃中。
- 5、有關絲漢德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乙案，經多次理監事會討論，依趙梅君常務理事再修正之版本微調通過，已函復絲律師在案。
- 6、有關《專業律師證書授予辦法》公聽會，目前已確定 111 年 12 月 23 日假花蓮辦理東區場，其他場次尚在聯絡規劃中。
- 7、通過本會律師在職進修辦法修正案，如**附件四**。
- 8、有關函請「司法院」發函各法院，禁止「保險理賠、車禍協調和解、勞資糾紛處理、工安職災申請」之代辦業者擔任訴訟代理人，「司法院」已函復如**附件五**。另本會應更積極推動修法，禁止非律師從事上開事項之訴訟代理人。
- 9、為歸還本會原借用法務部本部 5 樓走道二側之辦公室，「法務部」提供行政執行署 8 樓另一間較大之辦公空間予律師研習所辦理律師職前訓練使用，簡易裝潢決議以廠商提出之三種材質報價，採「A 方案全區鋼製櫃」規劃，預計 11 月底前完工。
- 10、通過「稅法委員會」規劃於 10 月至 12 月間舉辦在職進修課程及稅法研討會計畫（以 10 月 27 日另於理監事 LINE 群組更新之計畫及預算為準）。
- 11、針對《臺灣律師學院》的商標異議駁回案，提起訴願程序乙事，由於訴願期限末日，本會與 16 個地方律師公會難以協商方式達成共同使用共識，故依決議提起訴願，並經過半數理監事贊成由黃靖閔律師擔任代理人。
- 12、通過由「ESG(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財經法委員會」及「機構律師委員會」共同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全球企業永續論壇」中舉辦「ESG 架構下企業的法律挑戰：以永續報告書相關規範為中心」研討會。

## 伍、會務工作報告

- 1、本會獲「內政部」評為 111 年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之優等團體，已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由王永森秘書長代表受獎，除獎狀外並獲 1 萬元獎金，此為本會近三十年來首次獲評鑑優等。
- 2、「司法院」111 年 8 月 5 日「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會議紀錄及會中建議事項該院處理情形彙整表，如**附件六**，已轉知全體理監事及各地方律師公會。
- 3、有關本會函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建議修正重大運輸事故相關調查作業處理規則乙案，該會已函復如**附件七**。
- 4、本會與「台中律師公會」於 111 年 10 月 29-30 日合「111 年律師節全國律師盃籃球邀請賽」，本會由陳彥希理事長代表出席開幕儀式。
- 5、「高雄律師公會」於 111 年 10 月 30 日舉行「111 年度不動產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南區場結業式(視訊)典禮，本會由許雅芬副理事長代表出席。
- 6、「司法院」為瞭解該院前會同行政院依「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共同核定之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屆滿後，有無再次核定必要？及本次核定期間，律師適用該條例有無窒礙難行之處？經過半數理監事決議認為 11 月 24 日期間屆滿，無再核定必要，另也就理監事提供原核定期間有那些缺失一併函復該院參考。
- 7、本會與「高雄律師公會」共同舉辦之「第 22 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邀請賽」，於 111 年 11 月 5 日假高雄市小港區大坪頂運動公園壘球場舉行，本會由陳彥希理事長代表出席開球儀式。
- 8、「數位發展部」委託「安侯會計師事務所」於 111 年 11 月 8 日至本會辦理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初審窗口之外部稽核作業，讚許本會嚴謹之 SOP 流程。
- 9、「高雄律師公會」於 111 年 11 月 12 日假高雄漢來大飯店成功館 9 樓龍鳳廳舉行該會第 15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本會由陳彥希理事長、王永森秘書長及「公共關係委員會」潘秀華主委代表出席。
- 10、「台東律師公會」於 111 年 11 月 12 日舉辦該會第 21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本會由許雅芬副理事長代表出席。
- 11、就「台中律師公會」不同意邱六郎律師入會，依律師法轉送本會複審乙案，經本會過半數理事、監事決議通過「台中律師公會不同意邱六郎律師入會有理由，維持該會決定。」，已函知邱律師及「台中律師公會」在案。
- 12、本會與「台北律師公會」給付會費案（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重訴字第 1024 號），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下午 2 時 30 分進行言詞辯論，訂 112 年 2 月 1 日下午 2 時 30 分，續行言詞辯論。

## 陸、各委員會及各專案工作報告

- 1、「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舉辦午間座談，邀請全球領先的併購保證保險經紀怡安保險經紀人公司(Aon)亞洲區交易責任保險林淑文總監來台分享「併購保證保險對於律師業務帶來的機遇與挑戰」。
- 2、「修復式司法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0 日、12 月 16 日、12 月 17 日、12 月 24 日與「法律扶助基金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南投律師公會」、「善意溝通協會」合辦「111 年修復式司法修復促進者線上培訓課程」。
- 3、「智慧財產權委員會」主任委員邵瓊慧律師、副主任委員蔡瑞森律師、蔡毓貞律師、歐陽漢菁律師及孫少輔律師於 111 年 11 月 3 日拜會「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智財分署），承蒙陳文琪主任檢察官率羅雪梅檢察官、鍾鳳玲檢察官、朱帥俊檢察官及王碧霞檢察官接待。本委員會非常榮幸為智財分署首度接待之律師團體。陳主任檢察官先就智財分署之管轄與職掌為簡報，雙方並就商標侵權鑑定報告、營業秘密偵查與舉證等議題，廣泛交流意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未來修正後，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刑事訴訟案件將由律師強制代理，本會亦將持續與智財分署就智慧財產案件刑事偵查與辯護相關議題進行交流，共同推動智慧財產法制之健全發展。
- 4、「僑務委會會」僑民處亞太科林美玲科長、董幼文專員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拜會本會，瞭解本會與海外各國律師公會之合作交流現況，本會由「國際事務委員會」吳梓生主委代表接待。
- 5、「律師研習所」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舉行第 30 期第 4 梯次結訓典禮，本會由許雅芬副理事長代表出席；於 111 年 11 月 7 日舉行第 30 期第 5 梯次開訓典禮，本會由陳彥希理事長代表出席。
- 6、為因應國民法官法新制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本會與「台中律師公會」、「法律扶助基金會」於 111 年 11 月 12 日共同舉辦「國民法官法課程」(中區場)。
- 7、本會由「信託法委員會」規劃，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與「高雄律師公會」共同舉辦「信託法律實務論壇--『家與傳承』律師辦理安養信託和家族信託的跨業協作」，本會由林國泰監事會召集人代表出席。
- 8、為明確職能分工及新增全國執業制之申請、收費、每月轉帳地方公會等業務，本會新聘出納乙職，經理事長、秘書長共同面談，錄取劉易修先生，已於 111 年 11 月 1 日到職。
- 9、收到「機構律師委員會」提報增聘林一德律師、陳嫻君律師、陳慧滿律師、楊志文律師

為委員。

柒、本會代表參與外部會議報告，如附件八。

### 捌、財務報告

- 1、本會 111 年 8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九。
- 2、「律師研習所」111 年第 30 期第 3 梯次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十。
- 3、有關全國執業制之申請說明，已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電郵通知全國律師，並公告本會官網及 FB，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有關律師於所加入地方律師公會區域外，受委任處理繫屬於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之法律事務者，除仍保留原向單一公會申請「跨區」制，新增加「全國執業」制供會員選擇。為無紙化、便利律師申請流程及節省人力核對，全國執業制之申請、停止，一律採網路線上登記辦理，網頁也將律師來電詢問本會的常見問題 QA 彙整供參。截至目前已約有 400 多位律師申請，陸續對帳中。

### 玖、監事會報告

有關監事會決議委請外部會計師查核本會帳務事，已正式請「永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 110 年全年度、111 年 1-7 月之財務查核簽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內部控制建議書，如附件十一。

### 拾、討論事項

一、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法務部」函請本會推薦律師 4 人擔任該部律師資格審查會委員，並提供專家學者委員名單 2 人供參，如附件十二，請討論案。

說明：（一）前次（109 年）本會推薦王彩又、林仲豪、紀互彥、郭清寶等四位律師；另推薦陳聰富教授及顏玉明副教授供該部遴聘參考。

（二）郭清寶常務監事、徐建弘常務理事、陳澤嘉常務理事、饒斯棋理事共同推薦林朋助律師，簡歷如附件十三；新竹律師公會推薦魏翠亭律師；鄧湘全監事推薦林國泰律師；台中律師公會推薦趙建興律師，簡歷如附件廿四。

（三）徐建弘常務理事、施秉慧常務理事、林朋助當然理事、郭清寶常務監事、饒斯棋理事共同推薦臺北大學法律學院院長侯岳宏教授，簡歷如附件十四。

決議：（一）推薦林朋助律師、魏翠亭律師、林國泰律師、趙建興律師為「法務部」新任期律師資格審查會委員；侯岳宏教授為委員候選人。

（二）爾後遇討論事項為推薦人選案時，請秘書處一併提供會內所有對外推薦人選歷次及現任名單供參。

二、陳理事長彥希交議：「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建立我國處理裝運前檢驗爭議調解小組共同調解人選之需，函請本會推薦 3 位律師人選，如**附件十五**，請討論案。

說明：（一）前次（109 年）本會推薦王銘勇律師、郭清寶律師及陳峰富律師。

（二）本會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預告討論事項，收到陳孟秀常理推薦廖堃安律師、新竹律師公會推薦王銘勇律師，簡歷表如**附件十六**。

決議：（一）推薦廖堃安律師、王銘勇律師、郭清寶律師為我國處理裝運前檢驗爭議調解小組共同調解人。

（二）對於本會對外推薦人選，為考量適才適性，建議會前也徵詢相關委員會主委意見。

三、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法務部」函請本會就有關廢止外國法事務律師張進永執業許可證一案表示意見，如**附件十七**，請討論案。

說明：會前理事長已請「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表示意見，委員會表示無特別意見。

決議：函復「法務部」，本會無特別意見。

四、鄧監事湘全提案、吳理事俊達附署：律師擔任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而就被繼承人遺產之地政登記或稅捐文書送達等，應可指定律師之事務所為送達地址，請討論案。

說明：（一）律師擔任遺產管理人，遺有不動產而辦理管理人登記時，地政機關通常以律師戶籍地址為管理人之登記地址，不動產應繳納各項稅捐之通知文書，均向律師戶籍地址送達之情事，造成律師執業上困擾。

（二）依律師法第 26 條規定：「對律師應為之送達，除律師另陳明收受送達之處所外，應向主事務所行之。」因此，律師擔任遺產管理人而就被繼承人之不動產為管理人登記時，若律師欲以事務所地址為管理人登記地址，地政機關及稅捐機關應不得拒絕。

（三）實務上會發生地政機關及稅捐機關以律師戶籍地址為登記或送達地址，而拒絕律師申請或變更登記為事務所地址之情事，故有向「內政部」及「財政部」函請依案由事項辦理之必要。

決議：照案通過，函請「內政部」、「財政部」就律師擔任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而就被繼承人遺產之地政登記或稅捐文書送達等，律師應可指定律師之事務所為送達地址。

五、陳理事長彥希交議：為充實律師在職進修線上課程內容更為多元，建議續與「元照出版公司」洽購月旦講座 50 堂，供本會個人會員免費進修，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與「元照出版公司」洽購月旦講座 50 堂，供本會個人會員免費進修，將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二）已請「元照出版公司」提出一年來會員進修狀況分析、優惠報價，如**附件廿一**。

決議：以方案一續與「元照出版公司」洽購月旦講座 50 堂，充實律師在職進修線上課程。

六、詹副理事長順貴提案；林當然理事仲豪、蔡監事志揚、鄧監事湘全、薛理事欽峰、李理事奇芳、蔡常理朝安、林常理瑤、許當然理事正次、丁當然理事俊和、鄭理事植元曾理事怡靜、盧理事世欽、柏常監仙妮、陳常理澤嘉、黃理事幼蘭、高理事全國、楊當然理事大德、劉常理雅榛、林當然理事朋助、林監事會召集人國泰附署：擬規劃於 112 年 1 月 14 日與「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合辦；社團法人環境法律人協會協辦「ESG 浪潮與國際氣候訴訟態勢 — 臺灣的反思與應對」研討會，請討論案。

說明：企劃書（含預算）如**附件廿三**。

決議：（一）同意舉辦「ESG 浪潮與國際氣候訴訟態勢 — 臺灣的反思與應對」研討會，相關細節授權委員會依計畫書內容執行。

（二）就本會主辦之研討會、座談會，有關主持人、報告人、與談人等是否應訂定給付標準，列入移交 2 屆研議事項。

七、陳理事長彥希交議：現行法規修法小組第五組提出本會「定存簿、重要物品管理辦法」修正案，請討論案。

說明：（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八**。

（二）內規修法第 5 組成員：黃馨慧常務理事（召集人）、柏仙妮常務監事、許正次當然理事、蔡志揚監事、徐建弘常務理事、郭清寶常務監事。

決議：依小組研議意見通過。

八、陳理事長彥希交議：現行法規修法小組第五組提出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及薪點表修正案，請討論案。

說明：（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九**。

（二）內規修法第 5 組成員：黃馨慧常務理事（召集人）、柏仙妮常務監事、許正次當然理事、蔡志揚監事、徐建弘常務理事、郭清寶常務監事。

決議：（一）依小組研議意見通過。

（二）本次服務規則修正通過後，專職律師已納入服務規則，故原簽訂之定期契約不再適用。

九、「資訊委員會」許主委民憲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提出「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議事規則」草案，如**附件二十**，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章程第 19 條第 4 款「四、會員代表大會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由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提出，送會員代表大會定之。」。

決議：（一）第 2 條及第 3 條第 1 項修正如下，其餘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以實體方式召開時，會員代表應親自出席會員代表大會。  
會員代表大會如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時，會員代表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三條

出席之會員代表及列席人員，應分別簽名於簽到簿或以或併以電子化方式辦理簽到。

採行視訊會議時，出席簽到以會議期間上線登入並視訊截圖等可資確認之方式辦理。未能於會議期間線上登入者，視同未出席。

（二）關於章程第 18 條增列第 2 項之建議修正部分，列入移交第 2 屆研議事項。

十、范當然理事瑞華、林常務理事瑤、徐常務理事建弘、李理事晏榕、黃理事幼蘭、林當然理事仲豪共同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草案及相關表格如**附件廿二**，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於 111 年 4 月 17 日第 1 屆第 17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成立「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專案小組，會後由陳理事長彥希邀請范當然理事瑞華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小組成員有林常務理事瑤、徐常務理事建弘、李理事晏榕、黃理事幼蘭、林常務理事仲豪。

（二）111 年 8 月 20 日第 1 屆第 21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先將本草案送請各地方律師公會並公告請本會個人會員表示意見(本會發文 111316)。

（三）於彙整各方意見後，專案小組再提出「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草案及相關表格同**附件廿二**。

決議：（一）依專案小組所提出之版本通過，函請「法務部」備查。

（二）成立律師法研修小組，就分事務所、常駐律師之現況與立法規範之衡酌繼續研議。

（三）施行日訂於 112 年 1 月 1 日。

**拾壹、臨時動議**

拾貳、散會

紀 錄：羅慧萍

理事長：

許雅芬